

關於香港入境旅遊接待協會的有關諮詢所闡明之發言如下：

- 一. 毫不置疑地贊成經營入境接待業務的同業納入現時以香港旅遊業議會為主導執行的發牌制度的管理模式，支持更多的導遊培訓課程從而提高該等從業員之質素和質量，但有關的管制條例制定裏只需以監察旅行社之經營是否存有欺詐企圖、運作方式有否顧存業界內應有的商業道德和誠信良知的形象影響，對旅客在接待期間的服務和消費信心保障，對甄別外地交團社的商歷資訊作為立法精神和審寫條例的依據外，必須避免其它繁覆細節及每事管制的外行領導內行的可能性情況出現，為恐會削弱了向外的競爭力。
- 二. 入境接待的經營者一向對於特區政府長期以來對業界的疏於顧視和不經意的忽略是感到氣餒和遺憾的。在近期所認同繼而展開的推廣熱潮前，放在有關業界的協助和資源可說或有實無。其實政府應該明白接待（觸）以團體式或個別式訪港的旅客，除了香港旅遊發展局以外，我們便是第一個肩負起推廣東方之珠、活力之都的執行者，遊客對特區的印象和喜惡，當然不能一概以此而論，但總括來說，假若知道特區政府對有關業界已投入了充份的資源和承擔了良好的支援準備工作，則業者在踏實的信心下自會發揮自由市場經濟的應有本份和本色的。
- 三. 現行申取旅遊代理商執照的程序，是必須先行加入香港旅遊業議會屬下八個商會之一成為會員後，才有資格另行申請取得香港旅遊業議會的會籍，繼而方可向代理商註冊處申領經營牌照，這裏面的情況是令業者感到有強烈的架床疊屋之幣，兼目在會費開支、行政資源浪費和官隙架構隱病重重上帶給業界很多無謂的負擔與及無助於經營運作上的配合。我們假若將每一層面仔細地解釋，這將會花上很長的時間，故此簡而略之，請立法諸君及有關部門考慮一下，可否將上述的程序，尤其一些無意義的重疊部份重新分配責任和資源呢？

香港入境旅遊接待協會  
2002年1月